##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br/>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br/>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事先审核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宝鲲先生,其系公司关联方,故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立军、高刚、赵正挺、许怀斌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